乳山市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演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RS-HD-2024087

**包段名称：**演播室建设项目

(第A包，共1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演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演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RS-HD-2024087

项目名称：演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演播室建设项目 | 1宗 | 174600.00 | 1746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4日17时00分至2024年10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0月14日18时00分至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

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网上递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开标，报价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威海市乳山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变更提醒。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乳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新华街与杭州路交叉东南260米（桥东庄村南）

联系方式：0631-6619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世纪大道260号北楼二楼）

联系方式：0631-6675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耀辉

电 话：0631-6675889

发布人：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响应）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演播室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SDRS-HD-2024087 |
| 3 | 采购人名称：乳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华街与杭州路交叉东南260米（桥东庄村南）  联系人：张美艳  联系方式：0631-661970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世纪大道260号北楼二楼）  联系人：柯耀辉  联系方式：0631-6675889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按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报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分包最高限价：174600.00元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8时00分至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以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磋商方式：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10702/ed187b7b-6fef-4726-8e07-c0e3ee8d5a46.html）。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8769124292。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15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演播室建设项目(A包)  质保期：三年 |
| 21 | 演播室建设项目(A包)  交付期:二十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演播室建设项目(A包),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成交单位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的，按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列入信用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是否兼投不兼中：/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支付剩余10%。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家（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3家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4家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前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家数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总分排序最高的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 | 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0631-6662267/rushanjyzx@wh.shandong.cn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rshdzb@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山东省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市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类窗口70号。  （2）邮件接收：rsczj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00元，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开户名称：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  账号：817892001421012945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货物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性核查** |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A）包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包  3、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2.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包  4、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A）包  5、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A）包  6、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A）包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A）包  8、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A）包 |
| **符合性检查** |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2、被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4、响应报价、交付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报价；（A）包  5、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主硬盘序列号、CPU信息、计算机名称）一致导致串标率100%，将作为无效报价；（A）包  6、评审小组认为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无效报价。（A）包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接受本采购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3.3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响应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实施采购的，其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报价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2.7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8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5.关于同一品牌**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以报价低者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电子报价特别提示**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文件下载和网上报价，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网上报价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报价，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电子报价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报价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电子报价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名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报价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报价文件pdf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7.1 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7.2 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7.4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5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7.6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7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7.8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内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四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采购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响应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10.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10.5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10.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0.8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且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1.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从所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1.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1.3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报价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段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报价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2.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

⑤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⑥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⑨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文件；

⑩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①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人员情况;

②资质证明；

③技术参数；

④产品先进性；

（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的合格性、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它包括：

①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综合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设备性能；

③售后服务；

④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⑤供货、安装方案；

⑥合理化建议；

⑦进度保障措施；

⑧评审时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系统不予认可，且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8）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提交的第**（7）、**（8）项材料在成交公告一并予以公示。**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2.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采购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成交）公告将对中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有二次报价的项目须公示中标人（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重新制作的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项目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但分项报价价格应逐项重新调整或整体等比例下调）、需求响应表一并予以公示。

**13.报价**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 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13.4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大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报价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节能、环保产品，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否则会因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未要求，提供节能、环保编号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本次报价。**

（8）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5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数据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6）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3.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4.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5.联合体报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报价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6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否则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5.7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5.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6.关于分包**

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现场踏勘**

17.1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7.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8.报价的有效期**

18.1报价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20.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20.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1.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0.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20.1.6 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20.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20.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报价。

20.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第一阶段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2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收取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21.3 文件递交

21.3.1供应商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报价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响应，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如该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其响应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1.3.2供应商须牢记响应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响应**失败**。

21.3.3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3.4供应商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2.磋商截止期**

**本次磋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样品递交/演示**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25.3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拟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解密、磋商等操作。拟不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等各项操作。

26.3供应商代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除因应急情况外，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6.4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6.5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负责从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7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8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公开报价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公开报价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9应急报价程序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2）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10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rshdzb@163.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26.11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技术、法律等方面）3人以上单人组成，其中磋商小组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和响应货物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不到现场的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8.4经磋商小组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质疑

**33.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3.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有疑问的，应在采购需求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3.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7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3.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5）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33.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九、投诉

**34.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5.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的，按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列入信用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8.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9.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0.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0.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演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RS-HD-2024087

项目概况说明：乳山市人民医院演播室建设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乳山市人民医院演播室建设项目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746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货物 |  | 86寸一体机（带移动支架、翻页笔） | 24800 | 1 | 台 |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双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3.▲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Android、Windows系统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5.前置接口不少于2路USB，侧置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60W。 7.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9.▲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10.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自定义前置按键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批注、截屏、节能等。 11.整机内置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不低于2个，视场角≥140度且水平视场角≥130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2.整机摄像头支持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远程巡课、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等。 13.▲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支持超声波配对，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一键投屏。 14.▲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波方式与手机进行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5.▲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6.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17.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可查看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支持应用切换，在全屏应用下无需退出全屏应用即可进行切换；支持应用关闭，以及关闭所有应用。 18.整机内置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实时显示天气情况、日期、小工具、快捷设置、应用软件、亮度/音量调节。 19.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二、电脑模块 搭载 Intel 12代酷睿系列 i5 或以上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三、教学软件 1.教学模块：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课件分享：支持一对一分享云课件和课件组，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目标用户的账号，将课件或课件组发送给他。 3. ★支持集体\协同备课功能，可生成多版对比稿并进行数据汇总。 4.教学资源：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 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5.学科工具：提供语文、数学、地理等多学科专用工具，其中数学工具支持几何体平面展开，预置长方体、立方体“141、222、33”型展开方式， 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地理工具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内含 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模型、卫星模型，支持 360°自由旋转、缩放等。 6.英语工具：AI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 7. ★支持微课剪辑工具，支持语音转文字，可通过剪辑文字自动剪辑视频。 8.支持课件自动生成功能，帮助教师快速完成备课。 9.存储空间：提供云空间，为教师提供云课件存储空间，可升级至不低于 300G 空间容量，方便教师进行课件存储。 10.展示本校教师产生的云课件、云教案数量，及校本资源库建设情况，及时跟踪校本资源、教师资源建设情况，推动学校优质资源沉淀，进一步建设校本资源 11.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本月评课节数，本月评课次数，累计评课节数和累计评课次数，方便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12.信息化指数：通过多维度分析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情况，综合评估出信息化指数，并与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方便管理者快速了解信息化教学进展 |
| 2 | 货物 |  | 主席台桌 | 15500 | 1 | 套 | 烤漆工艺，环保设计，符合家具标准，采用弧形设计，符合演播室要求，总长度不小于四米，高度符合现场实际需要。可定制亚克力用户所需logo。 |
| 3 | 货物 | 货物 | 主席台椅子 | 1000 | 4 | 套 | 烤漆工艺，矮背椅，颜色可定制，高度可调节。 |
| 4 | 货物 |  | 直播主机 | 16500 | 1 | 台 | 1. 为保证系统整体编解码性能及使用稳定性，主机需采用≥3颗ARM架构处理器，主控采用8核处理器，2颗协处理器采用4核处理器。采用Linux深度定制操作系统。主机内存不小于4GB，存储容量不低于1TB。 2. ★支持标准USB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UVC和UAC协议，通过主机TypeC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4K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3. 主机无风扇设计，主机噪声小于20dB（A）。 4.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表、直播、录制、互动、专业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 5. ★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2个音频输入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满足全场景的教学使用需求。 6. 主机接口：≥2个HDMI高清采集接口；支持≥5个RJ45接口，其中≥3个支持POE；支持≥2个线路信号立体声输入；支持≥2个线性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5个USB类型接口，其中USB-A接口≥3个，Type-C接口≥2个。 7. 视频输出：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出，4路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最大分辨率均可达到4K，其中HDMI信号输出≥3路且UVC视频输出≥1路。 8. 支持双网卡设计，摄像机可在独立网段单独工作，不影响原有网络。 9. 支持开机后自动实现与无线音频设备链接，支持自动对频，可通过主机屏幕查看对频是否成功，对频成功支持音频提醒，可通过提示音反馈对频状态。 10.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支持可选择4K、1080p、720p、VGA、QVGA；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 25fps/30fps/60fps；支持录制画质选择，可选择≥5种等级；录制编码码率≥16Mbps。 11. 主机采用15.6英寸触控电容屏，采用全贴合工艺，屏幕色域≥72% NTSC，表面硬度≥7H，屏幕分辨率≥1920\*1080。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始、暂停、停止录制、发布直播。支持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启/关闭直播，可选择开启录制时是否同步开启直播。 12. 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 13. 主机网口支持10/100/1000Mbps自适应，支持 IPV4，IPV6。主机无需配置单独公网 IP 即可实现互动。支持智能组网，摄像机插入主机后能够自动实现机位绑定并出现画面。 14.支持 FTP 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 FTP 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 15.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唤醒、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 |
| 5 | 货物 |  | 导播系统 | 8000 | 1 | 套 | 1. 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根据需要选择自动导播的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 2.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 3. 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 4.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5. 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 6. 支持导入与导出互动录播主机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 7.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云台全方位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多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同时支持通过鼠标点击画面，实现云台摄像机跟踪，可通过鼠标滑轮实现镜头画面放大缩小。 8.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全景/特写、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共五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9.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 10. 支持外接导播台，可通过导播台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录制控制、画面切换、云台跟踪、预置位设定与调取、音量调节。 11. 录播画面比例支持16：9，触控回传响应延时≤70ms。 12. 支持≥7种导播切换特效，，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就可以实现转场特效类型选择设置；特效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 13. 支持通过U盘导入视频、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不少于3种格式；支持单个视频文件≥200MB，单个图片文件≥20MB，可保存≥10个素材；支持设定片头片尾保持时间，保持时间在1s~5s之间可选，片头片尾素材可直接在主机一体化屏幕上进行删除。 14. 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数量≥200个字符；支持调节文字大小、文字透明度；支持≥5种文字颜色设置，文字边缘自带描边；支持滚动字幕。 15. 支持设定图片台标，支持jpeg、png两种格式，支持≥20MB台标文件，台标大小比例可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设置，台标位置可以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设定在PGM任意位置，支持快速台标位置设定功能，支持5个快速位置。 16.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控制，无需按照方位，可任意转动云台方向，实现步进控制、连续控制。 17.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预置位设置与调用，预置位≥9个。 18.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的虚拟摇杆拖动幅度实现云台的变速控制；支持≥3种云台转动灵敏度设置。 19.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的放大缩小变焦调节。 |
| 6 | 货物 |  | 视频处理系统 | 8000 | 1 | 套 | 1. 支持合成4K的PGM画面，包含导播画面、全景画面、特写画面。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3. 支持通过rtsp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 支持不少于3种编码复杂度，支持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5. 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支持CBR（Constant Bit Rate）、VBR（Variable Bit Rate）。 6. 支持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7. POE视频接入单元支持802.3af标准协议，可实现POE摄像机接入。 8. HDMI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4K图像采集。 |
| 7 | 货物 |  | 机械云台摄像机 | 3000 | 2 | 台 | 1)传感器尺寸：≥CMOS 1/1.8英寸 2)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3)支持不少于40倍变焦 4)扫描方式：逐行 5)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1.5%，校正后可实现视觉无畸变 6)最低照度： 0.5Lux @ (F1.8, AGC ON) 7)镜头： F1.58 ~ F3.95 8)快门： 1/30s ~ 1/10000s 9)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10)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11)支持图像冻结功能 12)支持POE供电 13)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4)支持预置位个数≥255个，预置位精度≤0.1° 15)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 16)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60°，最大垂直视场角≥35° 17)支持最大水平转动速度≥100°/s，最大垂直转动速度≥69°/s 18)为确保运行稳定，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5万小时。 |
| 8 | 货物 |  |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8000 | 2 | 套 | 1)设备采用ARM硬件架构，linux操作系统 2)支持自动白平衡 3)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4)支持2D、3D数字降噪 5)支持不少于4种编码等级，包含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 6)支持AAC、G711A两种音频编码格式 7)支持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 8)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9)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10)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11)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IP地址/网关/DNS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IP地址，并修改摄像机IP 12)支持RTMP推流，RTSP拉流，地址可设置 13)支持ONVIF协议，可预览ONVIF画面 14)支持GB28181协议，可使用GB28181协议推流 |
| 9 | 货物 |  | 全向麦克风 | 2000 | 1 | 套 | 1. 麦克风采用≥4核的国产音频芯片。 2.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3. 麦克风具备≥1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4. 麦克风支持≥2个数字音频接口，每个接口都具备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能力，支持盲插。 5. 麦克风内置≥8个硅麦传感器单元。 6. 麦克风支持在线OTA，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无需人员现场维护。 7. 麦克风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 8. 麦克风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 9. 麦克风套件标配2支麦克风和2套安装支架。 |
| 10 | 货物 |  | 全向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5000 | 1 | 套 | 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 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降噪电平≥24dB。 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4. 支持啸叫抑制。 5.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6.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7.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 8. 支持波束成形。 9. 支持远程OTA升级。 10. 支持连接录播主机作为录播音频输入设备使用，也可连接Windows系统，并为其提供音频输入。 |
| 11 | 货物 |  | 领夹麦克风 | 2000 | 2 | 套 | 1.整机标配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2.整机配备3.5mm音频接口≥2个，接口支持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配备≥1个USB Type-C接口 3.整机配备≥1个三合一按键用于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配备音量“+”“—”控制键用于快速调整麦克风输出音量（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整机配备Pogo pin接口≥2个，支持通过Pogo pin接口进行充电（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麦克风标配充电仓，方便快速充电及收纳；充电仓支持显示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6.▲麦克风采用容量≥180mAh的可充电式锂电池，非待机工作续航时间≥7h（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充电仓电池容量≥1500mAh，采用可充电式锂电池。充电仓支持将两个麦克风同时从0%充电至100%不少于2次（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麦克风电量0%～100%的充电时间≤1h，充电仓电量0%～100%的充电时间≤2h，麦克风充电10分钟，即可续航≥1h 9.麦克风支持≥2种充电方式，可通过充电仓给麦克风充电、Type-C接口给麦克风直接充电 10.麦克风支持一键开启静音模式 11.麦克风的开机、关机、配对和断开连接等基本操作，均支持2种以上方式 12.▲麦克风自带一体化设计的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麦克风电池电量、配对状态、所连接的设备、麦克风接收声音强度、无线连接信号强度等信息。（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麦克风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按钮调节输出音量；音量调节过程中通过麦克风屏幕动态提示当前音量等级。（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麦克风支持音量记忆功能，重启后麦克风恢复关机前的音量等级。 15.麦克风支持息屏时任意按键亮屏；亮屏后10s无按键操作息屏。 16.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 17.麦克风支持自动重连，当离接收端距离过远时断开连接后，重新返回接收端距离以内能自动重连。 18.麦克风采用超心型指向，传输频段为2.4G，传输协议为BlueTooth 5.2 19.麦克风信噪比≥95dB；音频采样率≥48000Hz；音频采样精度≥16bit 20.▲支持在空旷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100m，无丢包、断连现象，声音清晰、稳定。（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支持室内使用场景下，穿墙后有效传输距离≥20m，无丢包、断连现象，声音清晰、稳定。（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支持抗干扰能力，支持自动跳频技术，避免同频干扰问题，同一空间内有多个无线麦克风不会产生相互干扰；支持红外和无线2.4G同时配对，实现远距离配对的同时，防止误配对。 23.支持系统自动升级；支持通过录播系统查看麦克风状态信息，包括版本、电量、信号强度；支持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
| 12 | 货物 |  | 回监屏（带移动支架） | 3200 | 1 | 套 | 1.屏幕物理尺寸≥55英吋 2.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屏幕刷新率≥60Hz 4.屏幕可视角度≥±176度 5.能效等级不高于2级能效 6.整机功耗≤120W 7.待机功耗≤0.5W 8.内置喇叭个数≥2 9.喇叭总功率≥16W 10.USB通道支持不少于12种音视频文件格式 11.USB接口数量≥2 12.HDMI输入通道数量≥3 13.模拟RF接口≥1 14.AV接口≥1 15.标配遥控器和配套电池 16.支持HDMI接入检测开机，HDMI有输入信号后，可自动开机，至少有3个HDMI接口支持该功能 17.支持HDMI接入检测关机，HDMI输入信号消失后2分钟，可自动进入关机状态，至少有3个HDMI接口支持该功能 |
| 13 | 货物 |  | 导播键盘 | 6500 | 1 | 台 | 1.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4个硅胶垫，桌面使用更加稳固； 2.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29个，背光颜色≥3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简化老师理解，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满足不同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 3.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8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可通过操纵杆的倾斜程度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转动速度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ZOOM拉进拉远控制，满足精准的拍摄取景； 4.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云台操纵杆，快速将摄像机复位到开机预置位画面； 5.整机支持不少于5个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设定，预置位设定无需打开其他设置软件，可直接通过键盘完成预置位设定，设定后预置位即刻生效，用户设定预置位过程有灯光提示，减少用户误操作的概率，预置位调用过程中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用户可直接通过预置位调用控制录制画面切换当前选中的某个预置位，实现对拍摄角度的精准控制； 6.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选择，用户可以通过整机按键操作，支持≥5个摄像机通道选择，通道选择完成后，键盘操控命令仅对选中摄像机生效，不会产生串码； 7.为满足用户在导播过程中对声音控制的诉求，整机支持≥3个音量控制旋钮，可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实时音量、教师麦克风音量、学生麦克风音量的控制，控制旋钮采用无极编码器，转动顺滑无限位，旋钮表面采用条纹设计，操控触感一流； 8.整机支持≥2种通信方式，可使用USB或RS422进行通信，为保证控制实时性，不接受使用TCP/UDP通信方式； 9.整机通信接口≥2个，支持至少一个USB2.0接口，至少一个RS422接口； 10.整机与录播主机操作同步，用户通过导播键盘，可以实现开始、暂停、停止、三种录制状态控制，控制实时性良好，能够做到即点即录，无需等待，控制过程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 11.支持导播模式控制，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设置当前的导播模式，整机可设置录播主机为自动导播模式和手动导播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12.支持≥6种画面布局，包含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自定义布局；  13.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6个导播通道控制； 14.整机内置蜂鸣器，用户在进行导播控制时，可通过蜂鸣器实现操控状态提醒，结合软件内部设计的检验机制，可以确保用户操控通过蜂鸣器得到精准反馈，用户也按照自身喜好和场景要求通过快捷键设定蜂鸣器打开和关闭，无需借助外部设备 |
| 14 | 货物 |  | 导播电脑 | 4500 | 1 | 台 | 1.CPU：CPU采用Intel十二代 Core i5处理器或以上，处理器核数≥8，线程数≥12，主频≥2.0GHz，三级缓存≥12MB； 2.显卡：GPU处理单元数≥48个，最大主频≥1.2GHz； 3.电源适配器功率≥120W； 4.内存：≥16GB So-DIMM DDR4 3200MT/s； 5.存储：≥512GB M.2 SSD Nvme硬盘，支持拓展机械硬盘；  6.▲侧面USB接口：USB≥1个；Type C≥1个；接口（USB、Type-C）支持关机充电； 7.后置USB接口：USB≥5个，所有USB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8.其它接口：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HDMI输出接口≥1；RJ45≥1； 9.▲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 10.▲机身具有凹槽设计，可定位耳机挂钩安装位置； 11.≥23.8英寸IPS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16:9，显示屏幕支持+15°～-5°俯仰调节； 12.▲屏占比≥90%，显示屏幕sRGB色域覆盖率≥99%； 13.▲为保护使用者视力健康，硬件具备硬件低蓝光和无频闪，获得TÜV硬件低蓝光、TÜV无频闪认证； 14.▲为保障使用环境的安静和舒适度，设备取得TÜV低噪声认证； 15.整机集成2\*3W扬声器，双阵列麦克风，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 16.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显示屏幕与计算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 |
| 15 | 货物 |  | 耳带式监听麦克风 | 200 | 1 | 套 | 头戴式麦克风 防尘性能：IP6X 充电接口：USB；Type-C 防水等级：IPX6 |
| 16 | 货物 |  | 导播台桌椅 | 2000 | 1 | 套 | 按照观摩室实际情况，定制化桌椅、工作台，人体工学设计，用于安放和操作导播控制设备和导播电脑等 |
| 17 | 货物 |  | LED柔光灯 | 2500 | 4 | 个 | 1)输入电压：AC220V。  2)额定功率：≤100w。 3)色温：5600K/3200K可调。 4)显色指数：Ra≥95％。  5)TLCI(Qa)：＞95。 6)通道数量：≥3通道。 7)亮度调节：支持无极调光。 8)单灯调光：≥4种调光方式。 9)多灯同时调光：≥1种调光方式。 10)仰俯角度：支持翻转，角度应不小于85°。 11)限位方式：机械感应。 12)传输距离：不小于150M。 13)遥控频率：433MHz。 14)工作温度：-10°~40°。 15)开孔尺寸：要求标准59cm×59cm开孔尺寸。 16)灯具尺寸：要求标准60cm×60cm灯具尺寸。 17)提供产品CCC证书复印件。 |
| 18 | 货物 |  | LED柔光灯遥控器 | 600 | 1 | 个 | 1)机身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2)支持对每只灯具进行独立调校。 3)支持控制≥99组灯光，每组灯光可添加≥99个灯具。合计可控制灯具总数≥9801台。 4)支持节能/保护模式。 5)支持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6)支持有效传输距离≥150m，灯与灯之间无需连接信号线。 |
| 19 | 货物 |  | 智能抠像系统 | 20000 | 1 | 套 | 客户端： 1）采用C/S架构设计，安装于教学电脑上。 2）支持输出虚拟幕布到一体机，无需搭建实体幕布可完成抠像拍摄环境建设。 3）▲支持不少于3种虚拟幕布颜色选择，可根据不同老师的衣着、肤色切换虚拟幕布颜色，以确保最佳的拍摄效果。 4）▲支持不少于3种虚拟幕布透明度档位设置。 5）★支持叠加虚拟幕布的状态下，对教学电脑进行触控操作。 服务端： 1）支持不少于3种色键抠像，满足不同背景颜色的抠像需求。 2）支持手动输入抠像背景颜色的RGB三分量值进行抠像，保证不同颜色幕布下良好的抠像效果 3）★支持对黑色、亮色、蓝色、红色、偏红、偏蓝的物体设置键信号，保证对不同颜色的物体均能保持良好的抠像效果，不出现物体透明现象。 4）★支持对半透明物体设置抠像整体强度，分别调节RGB三分量值。使教师佩戴的眼镜、化学实验仪器瓶等不会出现闪烁现象。 5）★支持设置阴影控制，可调节阴影强度及RGB三分量值。使人物边缘无明显锯齿感。 6）▲支持对白色、蓝绿色、黑色、红色、和灰色的物体进行颜色校正，使合成效果画面不偏色。 7）支持设置前景滤波，可控制前景滤波开关，通过调节帧数、窗口大小、运动阈值、运动强度、滤波整体强度及RGB三分量值等，保证人物慢速移动时抠像不出现虚化、粘连现象。方便老师自由移动、板书、教学实操。 8）支持自定义不少于3种输出画面选择，满足抠像与实景拍摄两种场景的灵活应用。 9）支持设置自动参数，系统智能提供抠像参数，无需用户进行操作。 10）支持保存抠像参数，需要使用时可一键加载。可满足不同场景、不同人物的使用需求，无需反复调试。 11）支持RTSP输入信号作为背景画面。 12）支持实时预览人像与背景画面实时叠加的合成效果画面，便于老师实时回监。 13）★支持设置不少于4种画面合成效果，提供丰富的画面呈现。 14）★支持设置合成效果画面中课件的位置和大小，人物的大小和位置。 15）★内置不少于6个场景，满足多种校园应用场景的录制与直播。 16）支持在合成效果画面添加字幕和角标，位置、大小支持任意调节。 17）支持设置视频录制和推流的分辨率、帧率，可按需调节，达到高清以上标准。 18）支持设置视频录制和推流的码流，要求达到40000kbps并向下兼容。 19）支持不少于5种视频录制格式的设置。 20）支持不少于2种视频封装格式的设置。 21）支持添加片头和片尾文件，并有不少于3种过渡方式可供选择。 22）支持设置RTSP地址，将合成效果画面推流到第三方平台进行直播。 23）支持一键开启录制、暂停录制、打开直播。 24）支持调音台设置音频延时，确保音画同步。 |
| 20 | 货物 |  | 图像编辑终端 | 7800 | 1 | 套 | [I7-13700H/16G/1T/NV RTX 3050 4GB/W11/ |
| 21 | 货物 |  | 辅材及安装 | 10000 | 1 | 套 | 设备安装部署所需辅材，电源线、网线、HDMI高清线、HDMI分配器、3.5mm音频线、8口POE网络交换机、转接头或采集卡、插座等，设备调试和系统调试。 |

**注：1.本项目（包段）核心产品为：86寸一体机（带移动支架、翻页笔）**

**2.本项目控制单价，报价供应商填写数据文件时单价不能超过上表中的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不同供应商投报上述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视为核心产品相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上述产品参数中带“★”的参数为不可负偏离的参数，其他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报价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按照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3）地方标准：按照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4）其他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合格

2）安全要求

使用安全

3）交付期

二十日历天

4）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支付剩余10%。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

2）质保期

三年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八、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九、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乳山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新华街与杭州路交叉东南260米（桥东庄村南）

联系人：张美艳

联系电话：0631-6619708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报价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此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报价 |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位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 | 系统分 | 30 |
| 1.02 | 商务 | 资质证明 | 1.为保障数据稳定性及安全性，所投86寸一体机制造商需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GB/T36073-2018认证，且成熟度达到3级及以上得3分。  2.所投直播主机制造商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SPCA评估3级及以上认证得3分。  3.所投直播主机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客观分 | 9 |
| 1.03 | 技术 | 技术参数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等材料对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要求得基本分12分；其中“▲”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其中“▲”参数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客观分 | 12 |
| 1.04 | 技术 | 产品先进性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86寸一体机的护眼等级进行评定：为保障用眼安全，液晶触摸一体机产品通过TUV莱茵认证，可实现硬件级低蓝光、无频闪、人眼舒适度认证，提供全部三项认证得4分，提供其中两项认证得2分，提供其中一项认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客观分 | 4 |
| 1.05 | 技术 | 设备性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可靠性、易用性、扩展性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最高得2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减 2 分，减完为止。 | 主观分 | 20 |
| 1.06 | 服务 | 售后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产品维保措施、备品备件的配备供应情况；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结构方案；  3. 服务承诺、应急故障解决预案及措施。  评分区间【0-6分】； | 主观分 | 6 |
| 1.07 | 服务 |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方案进行 评价：  1.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可以提供全面的培训教材；  2. 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3. 所配备的培训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保证用户熟练操作、掌握简单的维护方法。  评分区间【0-6分】； | 主观分 | 6 |
| 1.08 | 服务 | 供货、安装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框架、流程；  2. 安装调试技术措施；  3. 供货、安装调试后的质量保障。  评分区间【0-6分】； | 主观分 | 6 |
| 1.09 | 服务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具体、切实可行，每有一 条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对该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得 0分。 | 主观分 | 3 |
| 1.1 | 服务 | 进度保障措施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2. 保证措施全面完善。  评分区间【0-4分】； | 主观分 | 4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演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SDRS-HD-2024087

所投包号：A

供应商名称：\*\*\*有限公司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SDRS-HD-2024087项目名称为演播室建设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产品，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报价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报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报价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SDRS-HD-2024087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报价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方在参加演播室建设项目（编号为:SDRS-HD-2024087，包号为：A）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期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扫描件

[1.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2.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质保期内能供应的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易损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技术文件

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书

|  |
| --- |
|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 |
|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完成修复时间：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质保期内措施：  质保期外措施：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SDRS-HD-2024087

乳山市人民医院采购

**演播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乳山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三份，甲、乙各执一份，乳山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SDRS-HD-2024087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１、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 。

**五、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交付期：**

交付期：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地点。

2.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九、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小时内到达现场，内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华街与杭州路交叉东南260米（桥东庄村南）】

电话：【0631-661970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  |
| --- | --- |
| 甲 方：乳山市人民医院 | 乙 方：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日期：

附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0 |  |  |  |  |  |  |  |
| **本表总计** | | | | | | | **0** |